

呼唤良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1/2021_2022__E5_91_BC_E5_94_A4_E8_89_AF_E6_c122_481817.htm 民法，是我们国家的基本部门法，如同刑法调整着一个国家的基本法律关系即刑事法律关系一样，民法调整着一个国家的另一基本法律关系即民事法律关系。一个没有法律的国家是不可想象的，一个有法律的国家里没有刑法和民法同样是不可想象的。我国在1979年通过了刑法典，其后历经多次修改，并由全国人大颁行了多项立法解释和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颁布的多项司法解释，可以说，已经形成了一套比较健全完备的刑事法律体系，较好地调整着刑事法律关系，规范着刑法实践。我国至今没有民法典，只有一部在1986年模仿苏联民事立法模式而制定的《民法通则》。时事造英雄，《民法通则》是时代的产物，它在当时的特定历史条件下发挥了它应有的历史作用，对这一点应给予实事求是地肯定，既不能人为地夸大，也不能人为地缩小。它在步入新世纪后的命运又将如何呢？法学家说，法有良法、恶法之分。《民法通则》是部恶法吗？显然不是，它毕竟规定了公民、法人的权利及权利受到侵害后的基本的保护机制；《民法通则》是良法吗？显然也不是。它制定于80年代初期，时值我国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时期。当时在搞计划经济，只是有条件地承认商品经济。社会在发展，时代在前进，从计划到商品再到市场经济，我们国家的经济基础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实质性的变化，而仅有152条干巴巴的《民法通则》又怎能以不变应万变？《民法通则》的先天、后天不足，日益显现、突出。这是一部不能充分保护债权人的法律，也就是北大周明生教授所说的笨法

。何以见得？听听百姓的反映便是。老百姓说，借钱是孙子，欠钱的是大爷吗。这一句俗语生动形象地道出了现行民事立法的缺陷和不足。你借了我的钱，从情理上来说，你有求于我，我帮了你，你应感谢我，我帮了你，怎么反成了你孙子？你欠了我的钱，怎么你反成了我大爷？按理我应是大爷，你应是孙子才对呀？！即便我不居功自傲，不施恩图报，我不当你大爷，也不让你当我孙子，我也不会反成为你孙子，你反成为我大爷吧？再说法律，不是说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吗？不管谁欠了谁，谁帮了谁，谁有恩于谁，至少在法律上，我们双方应是平等的吧？一个是趾高气扬的大爷，一个是低声下气的孙子，我们平等吗？百姓说得对，无论在事实上还是法律上，双方从来就没有平等过。法律没那么深奥，也没那么神秘，符合情理的，必然也符合法律；反之，符合法律的也必然符合情理。很难想象统治阶级制定出来的法律根本就不通情达理，更难于想象统治阶级能用不通情达理的法律能实现其阶级统治。法律是这么规定的，道理也是这么讲的，可严峻的现实就不服这个理儿！当下借钱的的确是孙子，欠钱的实实在在是大爷，这个残酷的事实说明了什么？傻子都明白：是我们的法律出了问题！我们的法律出了什么问题？三岁孩子都明白：它根本就不能充分地保护我们的债权人，甚至根本就不保护债权人！换言之，如果现行民事法律充分保护债权人的话，我们的债权人何以会论为孙子的境地？！杀人偿命欠债还钱的债务人怎么会趾高气扬地当上了大爷？！一家媒体的一则报道，生动地描绘了一幅大爷孙子图。宁波的一位债务人，拖欠了一位包工头的为数不少的工程款。包工头四处追债，不见债务人下落。经多方打听，债务

人此时在北京洽谈一笔业务。包工头还欠下了材料商的材料款，材料商追债已使包工头有家不能回，躲在外边，惶惶如惊弓之鸟。包工头破釜沉舟，历尽千辛万苦也赶去了北京。等到费尽九牛二虎之力发现了债务人的行踪之时，已是债务人准备从北京飞回宁波的首都机场。包工头抓住了这最后的救命稻草，于是令人心酸不已的戏剧性的一幕出现了：衣衫褴褛胡子拉茬的包工头，抱住了西装革履风度翩翩而又不肖一顾的债务人的大腿，包工头跪求债务人救他一命，尽快还给他钱，他的妻儿老小的小命都系在了债务人大人的身上了，只要债务人大人轻轻地点个头，包工头一家就有救了。趾高气扬的债务人哪把包工头放在眼里，他厌恶而又极其不耐烦地强行拖了包工头几米远，甚至恶恨恨地踢了包工头几脚。这滑稽的一幕，引来首都机场的众人围观。大家都知道，这样的一幕绝非偶然，这样的一幕天天都在上演，处处都在上演。我们已经司空见惯，麻木不仁见怪不怪了。完全有理由相信，早该退出历史舞台的《民法通则》一天不结束历史使命，这样的悲剧就将上演一天，我们的债权人就永远的这样可怜一天！因为这部简陋的国家大法已不能为共和国的公民遮风挡雨了！！除了良法，有谁会可怜债权人？有谁又有能力可怜债权人？当《民法通则》与经济基础的不适应性，及其简陋性、滞后性甚至恶性日益突出的时候，以至在我们的立法者对此也应有充分、清醒甚至切肤之痛的认识的时候，丑陋的《民法通则》竟然仍然没有下课之意。近日公布的全国人大立法规划及立法计划里，并没有制定民法典的规划与计划，民法典不但未列入立法规划，甚至没列入五年立法规划，这当然是一大憾事，更是一大不解之事！远在1804年

，一个阳光明媚的一天，拿破仑调来了一个炮队对准了议会大厦。因为今天，是一个非同寻常的日子，著名的《法国民法典》亦称《拿破仑法典》将在这里审议通过。此时的拿破仑开了腔，尊敬的先生们，你们透过明亮的窗户看到太阳底下栩栩如生的为何物？议员们赶紧向窗外看去，啊，是大炮！你拿破仑把大炮弄到这里干什么？！此时的拿破仑又发话了：尊敬的先生们，如果民法典今天能够通过，它发出的就是祝贺的礼炮；如果民法典今天不能通过，那它发出的绝不是礼炮。就这样在拿破仑的大炮之下，催生了著名的《法国民法典》。中国的民事活动的基本法《民法通则》的出台，当其时也！但要想出台这样一部《民法典》，同样需要拿破仑这样的铁碗人物，现在有吗？将来会出现吗？我们不知道，真的不知道！！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